

南華大學公務車管理要點

民國87年9月8日本校8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98年7月1日本校9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9年5月20日本校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0年3月30日本校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8年5月20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3年7月15日本校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公務車輛支援行政及教學業務推展，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公務車輛管理，指本校公務使用之大型巴士、中型巴士、九人座客車、五人座客車、電動車、貨車及校長座車等各種車輛（以下簡稱公務車輛）之登記、檢驗、保險、保養修護、調派使用、支付管理、報停報廢及交通事故處理等事項。
- 三、總務處（以下簡稱管理單位）應依規定於監理單位申請登記、行車牌照領取、定期檢驗及繳稅等相關法定事項，電動車輛除外。
- 四、公務車輛須依本校「財產管理辦法」規定登錄。
- 五、公務車輛應由管理單位辦理意外責任險之保險；若為特殊使用或申請派、借用車輛（以下簡稱申請用車）之使用單位可視需要投予其他保險，電動車除外。
- 六、管理單位應隨時注意保養、安全及清潔，使其車輛正常運作；若有異常無法自行處理者，得招商辦理之。
- 七、公務車輛之檢查應隨時登錄車輛自動檢查表，含項目、時間等。
- 八、公務車輛之保養、修護應隨時登錄車輛維修記錄表，含項目、時間及費用等明細。
- 九、中型巴士以上之公務車輛以支援常態性排定之交通接駁車為優先使用。
- 十、因有下列公務需求得提出申請派車。
 - （一）公務車派用原則如下：
 - 1.校長、副校長用車。
 - 2.貴賓接送。
 - 3.全校性重大活動。
 - 4.招生活動。行駛區域以北至台中，南至高雄當日往返為原則，以外之區域應改搭乘其他公共交通運輸工具或以租賃交通車輛支援。
 - （二）其他特殊需求經核准者。

使用單位申請派車須支付油料、過路費、停車費及司機加班等相關費用，並由申請用車單位自行辦理核銷。
- 十一、在不影響公務或教學使用原則下，有經費之專案或其他活動得申請租用本校車輛。
 - （一）租用車輛之收費標準(用以支付司機出差費、加班費、油料費、e-Tag及車輛基本維護費等)：
 - 1.大型巴士：9,500元/全日、5,000元/半日(4小時內)。
 - 2.中型巴士：7,500元/全日、4,000元/半日(4小時內)。
 - （二）超出8小時之延長工時加班費(每日不得高於12小時)，依勞動基準法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標準加給，並由申請派車單位核銷。
 - （三）乘客(含司機駕駛)平安保險，由申請租車單位依保險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二、各單位原則上以私車公用自行駕駛為之，相關經費報支請以本校「南華大學教職員國內外出差旅費辦法」交通費規定辦理，各單位因公務需要得借用九人座(含)以下公務車自行駕駛。
- (一) 歸還時需將油料補足所使用數量。
 - (二) 管理單位應將申請用車相關資料及用油(含車輛行駛里程及耗油量)等詳加審核記錄。
 - (三) 申請駕駛者須具備小型客車執照。
- 十三、貨車借用原則上限校內使用，並由各單位人員自行載運，限於全校垃圾清運、搬運公務用品及社團活動搬運物品。
- 十四、申請用車時，使用單位須依其目的、用途，詳細填寫【南華大學公務車派車單】、【南華大學公務車借用單】或【南華大學貨車借(派)車單】，申請使用。
- 十五、申請用車需依申請目的與用途作為使用；若未能遵守使用者，須負一切相關責任；但因公務需要，致使與原申請條件不符時，需補填申請用車及說明。
- 十六、申請用車須於三日前填具申請單，並經單位(處、室、系所、中心)主管簽章後送管理單位，以先後緩急依序調派，但不足分配使用時，得通知調整、合併或停止等用車申請。
- 十七、申請用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拒絕申請使用：
- (一) 用車事由不詳。
 - (二) 申請人單位主管未核章。
 - (三) 塗改到達地點。
 - (四) 日期不符者(除特殊原因未於三日前申請者)。
 - (五) 借用單未附上該車駕駛人之駕駛執照影本乙份。
 - (六) 學校司機以駕駛校車為優先，如無司機可供調派。
- 十八、公務車輛因故須辦理停駛時，由管理單位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辦停駛程序。
- 十九、公務車輛之報廢，除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撤除報廢外，尚須依本校「財產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報廢等事宜。
- 二十、使用公務車輛致交通事故時，應保持現場並立即向附近警察機關報案，如有傷亡時，應先作救護送醫等緊急措施。續前項，管理單位應協助肇事者辦理出險、保險等事宜。
- 二十一、本校聘任之專任駕駛，須備有職業大客車執照。
- 二十二、駕駛人應於駕駛公務車輛前做好行車前安全檢查，勿於精神狀況不佳時行駛；行駛前及途中嚴禁喝、酗酒情事。
- 二十三、申請用車期間違反交通法令時，應由借用單位自行負責及繳納罰款。
- 二十四、校長座車僅供校長使用。
- 二十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公布後施行，修正時亦同。